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马鞍山华淳保信
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投资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3 月 13 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签订《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传统账户、分红账户分别追加认缴“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二号基金”）各 130,000,000.00 元，合计 260,000,000.00 元。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为“华泰二号基金”，该基金拟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新材料、先进装备与汽车服务产业链等产业领域，

并关注其他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机会。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企业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法定代表人：李胜

注册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梅山路1号科技孵化区8号楼41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关联关系说明：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股东和公司控制

三、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投资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260,000,000.00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华泰人寿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关联董事均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目前未设置独立董事，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七、 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